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一、教育法规制定	研制《北京教育现代化2030》。	第三季度	开展相关调研，起草文件初稿，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正式文件。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向市人大政协、相关委办局、各区领导、区教工委、教委主要负责人、教育系统老领导、各领域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市教委网站上开辟专栏发布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开信。完成了《北京教育现代化2030》文件初稿，并进一步完善。	“三定”职责
	研制《北京市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首都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意见》。	第三季度	形成最终稿。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就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向市人大政协、相关委办局、各区领导、区教工委、教委主要负责人、教育系统老领导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市教委网站上开辟专栏发布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开信，收到了书面征求意见60余份，电子邮件200余份，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材料汇编。将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立项为市级重点课题，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组成研究专家团队，对十年以来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政策文本进行梳理分析，全面总结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成果和经验。根据前期研究成果，形成了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向相关部门进一步征求意见。	“三定”职责
二、教育管理工作	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特岗计划，深化学区制改革，支持集团化发展和九年一贯制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三季度	征求市级各相关部门对《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意见，修改完善。完成中小学教师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上半年培训；完成各类评选工作。继续深入区校开展学区制改革调研，总结上半年工作并部署下半年工作。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修改完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建设部分）征求意见稿，准备向各委办局征求意见。特级教师评选公示已经完毕，正在研究学科教学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办法，拟设立农村专项指标。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第三期乡村教师参与积极踊跃，第四期已经启动。人民教师奖、人民教师提名奖、北京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已经完成。特岗计划工作已完成，共招聘331名乡村特岗教师。织实施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组织乡村教师赴城六区听课研修。组织召开北京市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工作推进会，完成北京市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调研，完成《1-9年级育人目标》中教育实践学校和教师案例征集。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56项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季度	要求区教委继续做好每月台帐表，认真统计“正在前期沟通建设的园所、建设中的园所、已经投入使用的园所”并按时将台帐表格报市教委学前处。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全市正在进行前期协调及筹备中的新建、改扩建园所预计可提供2000余个学位。正在施工中的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预计可提供8000余个学位。已经投入使用的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预计可提供20000余个学位。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57项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积极做好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	第三季度	总结梳理教育经验，完成个案研究报告。协同学生资助中心检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状况。指导、督促各区教委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收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组织实地考察学习外省市的做法与经验。依据入学结果建立新生学籍档案。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正式成立北京市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新中心投入运转。这是全国首个设在教育科研部门的全功能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为融合教育发展提供质量保障。印发《关于进一步集中做好对高风险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的通知》，对监护条件等非常薄弱的农村留守儿童重点对象进行专项工作布置，指导房山、密云等区落实重点对象的暑期教育关爱服务，追踪了解教育效果；推进完成各区秋季开学留守儿童信息采集和建档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46项
三、各类教育推进	实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重点为17400余名乡村教师发放补助，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第三季度	督促未发放的区尽快落实发放工作。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截止9月底，朝阳区、海淀区、房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和大兴区已经落实了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市级财政经费保障的学校共涵盖188所学校6673名教师。密云区即将落实，其他未落实的区均加快了进展，均表示计划在11月底前落实。	重要民生实事第29项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第三季度	本季度研究确定2018年特殊教育学校达标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正式成立北京市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新中心投入运转。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集特殊教育研究、指导、培训、评价、咨询于一体，为跨学科、多功能的市级特殊教育专业支持保障部门，服务于全市各区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和融合教育学校，统筹全市各级各类特殊教育业务工作。这是全国首个设在教育科研部门的全功能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为融合教育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59项
四、终身学习服务	加快“京学网”建设，助推学习型城市建设提质升级。	第三季度	完成职工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认定工作、制定老年教育实施意见，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完成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评选。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完成各区学习基地申请材料收集工作，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基地的名单。完成全市16个区学习型城市展示活动，梳理总结各区的举措、特色、亮点及成效。召开研讨会，征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的修改意见。积极筹备成立北京老年大学，商讨成立北京市老年大学协会，草拟成立北京老年大学的请示报告和北京老年大学的建设方案。指导各区社区学院编辑出版有关老年教育的教材和丛书。	“三定”职责
	协助推进“社区之家”建设。	第三季度	按社会办需求协助做好相关工作。鼓励中小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开放内部服务设施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按社会办需求协助做好相关工作。鼓励中小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开放内部服务设施。	“三定”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五、教育监管	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加大对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管	第三季度	各区进行派位，发放小学、初中入学通知书；建立新生学籍。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指导各区按照稳中求进、稳中求严、免试就近原则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各区进行派位，发放小学、初中入学通知书；建立新生学籍。全市小学一年级入学158224人，初中一年级入学105256人，100%实现划片就近入学，小学就近入学比例99.66%，初中就近入学比例95.84%。	“三定”职责
	整治未经审批的幼儿园和中小学。	第三季度	做好2017年未经审批随迁子女自办校相关数据更新。指导区教委配合乡镇政府对自办校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继续对本区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排查，做好每月台帐表，并按时上报到市教委。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指导有关自办校拆迁的学生分流安置工作；开展自办校专项调研工作；完成自办校学生情况数据更新；督促各区完成开学后自办校安全检查任务落实。针对无证园问题，指导各区按照未经注册幼儿园的治理要求“规范一批、取缔一批”，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区未经审批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积极部署乡、镇、街道定期进行排查，建立每月工作台账，并按时上报每月治理情况，积极推进治理无证幼儿园任务落实。	“三定”职责
六、教材编写和质量评估	落实教育部修订新高中课程标准的要求，制定完善高考改革背景下的高中课程设置方案。	第三季度	制定高中教学资源统筹指导意见，根据学校资源丰富程度提供三套排课指导意见；面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学干部、学科骨干教师等围绕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方案、学科教学指导意见等开展三期市级系列培训。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根据学校资源丰富程度提供三套排课指导意见，指导学校统筹资源，科学合理排课；面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学干部、学科骨干教师等围绕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学科教学指导意见等开展市级系列培训。	“三定”职责
	进一步完善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机制和配套政策，为全市初中学生提供丰富、多元的个性化教育服务。	第三季度	完善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平台建设，指导各区和学校做好学年度录入工作。研究出台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特殊情况处理办法。建立更为科学的市、区、校三级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机制。组织征集2017-2018学年初中开放性实践活动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教育服务。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1.完成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页面的全面改版升级，优化筛选、统计、交互等功能。2016-2017学年，七、八年级参与学生15.5万余人，参加活动153万余人次。 2.认真研究、吸纳市考试部门、信息部门及有关处室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关于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若干问题处理的通知》。 3.完成2017-2018学年初中开放性实践活动资源征集。 4.启动新学年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并记录相关数据。 5.修订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操作规程等管理文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三定”职责
	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	第三季度	完成全市中小学教材使用情况检查。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完成全市中小学教材使用情况检查。	“三定”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七、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	实施中招市级统筹各项举措，推动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向一般初中校倾斜。	第三季度	按政策规定进行招生录取；完成6类市级统筹工作。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安排2017年年度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总规模7.8万人，合理分配招生结构，满足名额分配、市级统筹、校额到校、乡村计划、贯通培养项目等各项改革需要。加大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向一般公办初中校倾斜力度，市级统筹一、统筹二、统筹三、校额到校、乡村计划共安排招生计划4913个，确保每所一般公办初中毕业生升入优质高中机会不小于35%。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58项
八、大学生就业创业	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第三季度	完成第二批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专家评审、公示等工作；完成2017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专家评选、公示等工作，评选出优秀创业团队100支左右；为入驻市级创业园团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走访用人单位，了解用人单位需求，做好后续招聘服务工作；做好2017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交流研讨组活动，研讨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1.完成第二批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评审工作，最终评选出第二批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13个；2.完成2017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工作，评选出2017年北京地区高校优秀创业团队150支；3.继续为高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免费场地支持及创业孵化服务，降低大学生创业成本，满足大学生多样化创业孵化需求；4.为2017届毕业生举办各类双选会129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35.2万个；5.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为毕业生推送就业创业资讯等信息113期289篇文章，服务毕业生82.7万人次；6.2017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7.2%，1.9万名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为97.6%，高于平均水平，毕业生离校工作整体平稳有序开展。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143项
	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冰雪运动和冬奥知识。	第三季度	协助举办第二届国际冬季运动博览会。协调有关部门筹备出台北京2022年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1.举办以冰雪运动为主题的北京市青少年体育文化夏令营，并创编了首台冰上舞台剧《雪孩子》。2.召开冰雪运动推广普及活动筹备会，确定冰雪进校园工作实施方案，并征求各区教委意见；3.参与第二届国际冬季运动（北京）博览会。组织各区教委及全市52所冰雪特色校主管领导参加国际冬季运动（北京）博览会论坛；并组织部分学生参加国际冬季运动（北京）博览会体验活动。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31项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九、素质教育推进	持续推进素质教育，完善实践育人体系。	第三季度	协调相关区、学校和单位做好下半年初中游学和学农的筹备工作，包括课程、基地、批次安排等。开展金帆艺术团对外交流活动、组织学生艺术夏令营活动、开展校园集体舞展示活动、开展首都学生演出季和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开展北京学生科技节科技文化夏令营活动，举办北京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组织校园足球小记者培训、开展校园足球夏令营、集训营和体育文化夏令营，开展学生足球篮球比赛，举办纪念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1.举办青少年体育文化夏令营、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举行校园足球联赛颁奖典礼活动；2.举办2017年北京耐克校园足球联赛决赛；3.开展校园足球校长论坛活动；4.开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骨干体育教师培训；5.开展北京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展示活动中小学生第十一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6.组队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7.组织金鹏科技团区级评审工作；开展北京学生科技文化夏令营活动；8.启动阳光少年艺术节展演活动；9.赴英国参加爱丁堡国际艺术节相关活动，赴希腊莱夫卡斯市参加了第55届莱夫卡斯国际民俗艺术节。10.举行第二十届学生艺术节舞蹈工作坊。11.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共举办大中小学进校园、进剧场演出321场，观看人数共计118425人。12.举办北京合唱节少年专场活动；13.举办北京舞蹈节活动，110支学校队伍参加活动。14.丰富社会大课堂资源，完成第六批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申报工作，全市申报市级资源单位151家，经资料审核、专家评审、联合会审，最终民航博物馆等121家资源单位通过审定。15.完成第四期远郊区学生到城区学校游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东城、朝阳、海淀、石景山等区的9所优质校承接了来自门头沟、密云、怀柔、平谷、延庆等五个区21所学校的32批次、共计1355名学生开展游学活动。完成两个学农基地与课程建设和2.2万名初中生学农一周活动。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55项
	深化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引导部分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三季度	按政策规定进行招生录取，完成毕业设计、科研深化项目评选；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召开北京高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高校座谈会，征求工作意见建议，加强对“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和“实培计划”实施过程的跟踪研究。召开北京高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教学例会，研究问题、分享经验。优化“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招生方案，调整优化项目实施。顺利完成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招生工作，2017双培计划通过高招录取1483人，外培计划通过高招录取315人。研究制定《专业虚拟教研室实施意见》。联系对接中科院、社科院、艺术研究院，研制发布2017年“实培计划”项目指南，深入推进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实培计划管理机制，建立实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实培计划项目申报及全过程管理，将极大提升实培项目的信息化水平。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61项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十、高等学校规划指导	启动“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计划”。	第三季度	“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计划”部分项目内容完成前期调研，部分项目内容正式开展。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在赴高校开展10余次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召开了4次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座谈会、6次专题座谈会，60余所本科院校的校长、教务处长100余人先后参会，进一步了解了高校人才培养现状、征求了改革发展建议意见，对于北京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基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于2017年6月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提升北京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目前一流专业建设计划、教学名师奖资助计划等一系列重点项目已启动实施。	“三定”职责
	开展中高职与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改革试点。	第三季度	完成2017年贯通培养招生录取工作，指导各试验院校做好2015级学生中高职转段工作，赴学校检查新生入学工作。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1.顺利完成2017年贯通培养试验的中招录取工作。今年投放招生计划6530人，完成计划3166人。2.对上半年贯通培养试验的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于贯通培养试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并拟定了下半年的调研计划。3.赴2017年新纳入贯通培养试验的院校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学校在开学准备、教学组织以及学生管理方面的情况，指导试验院校顺利完成学生的中高职转段。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60项
	深入推进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开展中心绩效评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季度	制定“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申报办法并组织申报；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计划管理办法》，启动第一批卓青计划申报工作。	“三定”职责
十一、教师人事制度	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季度	落实《关于促进通州区教师素质提升支持计划（2017-2020年）》下半年的工作；布置2017年的北京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采集信息更新工作；实施《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中年度市级培训项目；研制《北京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市级层面年度教师培训任务。修改完善《北京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落实《关于促进通州区教师素质提升支持计划（2017-2020年）》，目前20个项目全部启动实施，受益教师6566人。实施北京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秋季维护工作。	“三定”职责
十二、教育经费管理	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三季度	总结试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经验，完善不足，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扩大学校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会同市财政局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提高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印发《关于加强三年滚动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1097号）召开市教委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强调三年滚动预算编制。继续推进市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扩大学校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拟定《北京市教育疏解和城市副中心建设市级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	“三定”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依法加强审计监督。	第三季度	征求审计意见并印发审计报告。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召开了教育系统审计工作大会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署会。组织实施审计项目，开展了审前调查、现场审计工作、起草审计报告、印发审计征求意见稿工作。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研究审计中问题，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小组会，印发审计报告。	“三定”职责
十三、学校后勤管理	加强对教育系统的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	第三季度	完成标准报批稿，送质监局报批，待报批通过后，研究地方标准宣贯方案。征收“校园节能环保建设方案、节能环保绘画”作品并开展评审。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绿色生态校园建设和节能减排教育活动已经完成专家评审，现在正在梳理总结活动成果。《高等学校碳排放管理规范》送审稿完成专家征求意见，已报送质监局，待批复。	市政府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7处第49项
	在西城区、顺义区积极试点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第三季度	安排部署中小学校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把“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列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部署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联合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按计划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年度目标。会同市食安办对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顺义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考评工作。	重要民生实事第16项
十四、国际合作与交流	召开“一带一路”教育研讨会，建设若干个“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来华留学的支持力度，打造“留学北京”品牌	第三季度	加强与友好城市政府教育部门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首都及主要城市政府教育部门的合作与交流；完成一带一路奖学金评审。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出台《新时期北京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规划（2016-2020）》和《北京市对接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方案，实施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按计划完成了首批26个“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设立并进行了专题培训。	“三定”职责
十五、教育信息化与语言文字工作	持续推进“北京通”建设。	第三季度	汇总整理拟提交经信委的信息；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按照经信委提出的要求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重要民生实事第17项
	创新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第三季度	1.7月底前完成京津冀中小学生辩论赛决赛及电视录制。2.9月底前按国家语委要求完成推普周宣传活动，印发推普周文件。3.9月11-13日举行首届语言文化博览会，举行三个论坛。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完成全市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国际展览中心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北京国际语言文化博览会”；推进北京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专项工作，研编出版“北京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丛书”和“北京市民语言文化阅读书系”；继续推进中小学语言能力提升专项工作。	“三定”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十六、安全管理责任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第三季度	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指标体系（试行）》，开展专家讨论，征求各方意见。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印发文件：1、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党的十九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4、由市教委主要领导带队，分组到各区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和十九大期间校园安全稳定督查。5.对《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指标体系（试行）》向中安协教育科技研究院征求了意见，根据给出的意见，进一步对指标体系进行修改完善。	“三定”职责
十七、京津冀协同发展	加快完善京津冀教育合作机制。	第三季度	与京津冀教育部门研究深化疏解承接地教育合作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与京津冀教育部门联合召开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总结三年来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成果，研究谋划“十三五”时期重点工作任务，发布了《“十三五”时期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专项工作计划》和《京津冀教育对口帮扶项目》和《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备忘录》。研究制定《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三定”职责
	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在京津冀区域内合作办学、学科共建，促进优质教学科研资源共建共享。	第三季度	推进三省市高校探索开展联合办学、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教师交流、学生访学。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在深化12个高等教育创新发展联盟的基础上，从师资共享、教育教学、联合培养、智库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京津冀高校协同创新机制，高等教育协同创新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三定”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编制完成城市副中心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推进一批优质教育项目落地。	第三季度	按照“三最一突出”总体要求,编制完成城市副中心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实现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开工建设。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编制完成城市副中心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根据市政府部署要求,经与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和首都师范大学等项目主体单位沟通对接,目前,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该项目已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已完成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工作;校区的周转搬迁工作已有序完成,通州校区的全部学生都已顺利在运河中学开学。正在推进施工图深化设计,土地预审、文物保护、人防、园林、消防审查和地上建筑物拆除公司招标工作。景山学校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期工作函、规划意见复函;工程勘察成果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钉桩成果已取得;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经协调,目前该项目地上物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用地外围大市政道路开始施工。现正在协调推进地上电力线路改移和树木伐移工作。北京二中通州校区项目已取得地块控规批复、前期工作函,目前,重新申报了规划设计方案,准备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正在咨询园林、消防、人防进行施工图深化,推进土地预审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24项、京津冀协同发展第24项
	严格控制教育规模,减少市属高校、中职学校招生数量。	第三季度	调减市属高校和普通中专学校招生规模2000人左右,其中京外招生规模调减1000人左右。适当调减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规模。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科学编制2017年中高考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市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招生总规模,调减市属高校和普通中专招生计划2000人左右,继续减少京外招生计划1000人左右。	“疏解整治促提升”第8项
	支持部分中央高校向沙河、良乡高教园区转移疏解。	第三季度	做好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新生的招生及入驻准备工作。本季度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已经完成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新生的招生及入驻工作。	“疏解整治促提升”第8项
	积极引导各类培训机构控制在京培训规模。	第三季度	指导各区引导各类培训机构控制在京培训规模,开展培训机构疏解工作研究。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全市按计划压缩培训机构30个,减少培训人数1.53万人,分别完成全年任务量的96.8%和81.3%,城六区按计划压缩培训机构20个,减少培训人数1.46万人。另外,全市计划外压缩培训机构6个,减少培训人数435人。	“疏解整治促提升”第8项
	努力推进放管服改革。	第三季度	完成第二批方便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两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统一在行政审批大厅办理许可审批事项。我委已经完成了市区公共服务事项清查和第二批方便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清理的自查工作,形成了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审改办审批。	“三定”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十八、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全面推进教育依法行政工作。	第三季度	开展行政执法处罚培训。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开展行政执法处罚培训，并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调研。市教委副主任李奕同志已出庭2次。	“三定”职责
	促进教育资源共享。	第三季度	开展联合办学、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教师交流、学生访学等合作；与河北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联合培养实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对河北200名校长、教师进行跟岗培训，选派部分专家教师到河北示范讲学；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实施“河北省千名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赴京挂职学习”项目，综合运用高级研修班、老校长下乡活动、网上培训等形式帮助提升河北中小学教师素质。以京津冀两地政府协议的形式明确在雄安新区建设高水平幼儿园、小学、完全中学各1所，对雄安新区现有的1所幼儿园、1所小学和1所完全中学提供办学支持。推动京津冀高校先后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联盟”、“京津冀经济学学科协同创新联盟”、“京津冀建筑类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联盟”等12个创新发展联盟，在师资共享、教育教学、联合培养、智库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层次交流合作。	京津冀协同发展第83项 京津冀协同发展第84项 京津冀协同发展第85项
	加快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第三季度	支持召开曹妃甸职教城市建设推介会；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继续完善景山学校曹妃甸分校建设，支持北京曹妃甸职教城市建设。	京津冀协同发展第61项
	有序疏解部分教育、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功能。	第三季度	二季度、继续推动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二期、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新校区和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新校区建设，再转移学生5000人。支持并协调北京吉利学院从北京迁址四川办学。支持部分中央高校新入住高教园区学生1700人。调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规模1260人，其中城六区1210人，加快城六区部分中等职业学校疏解外迁。指导各区压缩培训机构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北京城市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设有序推进。沙河、良乡高教园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经核定，北京城市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高校向外疏解学生近1.4万人。已完成培训机构压缩任务，按计划压缩培训机构31个，减少培训人数18825人，提前完成全年任务。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3项 京津冀协同发展第11项、疏解整治促提升第8项
	持续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	第三季度	调减市属高校和普通中专学校招生规模2000人左右，其中京外招生规模调减1000人左右；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调减市属高校和普通中专学校招生规模2000人左右，其中京外招生规模调减1000人左右。	京津冀协同发展第6项
	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把企业、项目准入关。	第三季度	全年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科学编制2017年中高考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市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招生总规模，调减市属高校和普通中专招生计划2000人左右，继续减少京外招生计划1000人左右。	京津冀协同发展第1项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制定2018-2020年分年度疏解部分教育资源、培训机构专项行动方案，落实工作任务量、工作区域和进度安排，与人口调控紧密挂钩、联动推进。	第三季度	形成专项行动方案初稿；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形成疏解方案，并进一步完善。	“疏解整治促提升”第8项
	完善常态化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健全限期报告、情况通报、专项督查等制度，严格绩效管理考核，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三季度	研制《北京市教委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编发《北京教育督查》；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北京市教委督促检查工作意见》初稿已经完成，正在征求意见。《北京教育督查》已经编发5期。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94项
	其他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协办事项。	第三季度	根据市政府要求，及时督办，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根据市政府要求，及时督办，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其他市政府交办事项
十九、绩效整改	做好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巡视组巡视、市政府督查、上年度绩效考评反馈等问题整改。	第三季度	继续推进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根据《国家审计署审计报告（初步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市教委的职责，要求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经审批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每月工作台账。形成市教委系统履行“一会三函”工作流程图，提高基建队伍办理流程工作能力。开展行政执法培训，设置行政检查登记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各处室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事项进政务服务大厅，开展一站式办理工作。	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巡视组巡视、市政府督查反馈整改报告，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通报
二十、行政审批工作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第三季度	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相关数据，规范权力清单。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梳理、精简、规范本部门权力清单职权事项，调整取消各类‘奇葩’证明，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2017年北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北京市教育委员2017年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完成情况描述	任务来源
二十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本年度的建议提案办理。	第三季度	已经完成。	2017/6/30	2017/6/30	已完成	本年度市教委办理建议提案209件。	建议提案办理通知
二十二、政务信息报送	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第三季度	根据相关要求全年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2017/9/30	2017/9/30	已完成	三季度，我委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积极策划报送政务信息，共编发专报26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26条，被采用10条，其中一条为中办专报。	“三定”职责